2019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

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:藉由繪畫競賽共賞河川之美·透過繪畫以圖像表現河 川與環境之美·藉由觸動人心的作品·呈現水環境維護的重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三、徵件時間: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四、競賽主題:以本局轄區流域為主題(頭前溪、鳳山溪、中港溪、 後龍溪等流域),用繪畫表達河川生態保育、地景水環境改善、 水利工程建設等主題,展現河川防洪、生態、親水的建設成果。

五、參賽組別:大專高中組、國中小學組。

六、作品規格:

- 1.題目自訂,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- 2.作品大小:四開(約54公分×39公分)。
- 作品方式: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不限水彩、色筆、 蠟筆皆可為繪圖方式。

七、簡章下載:http://www.wra02.gov.tw/

八、活動說明

(一)參加對象: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有效期間之大專、高中、

國中、小學學生,均可報名投稿參加,投稿件數不限,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,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二)收件方式:

紙本郵寄投稿:(以郵戳為憑)請填妥報名表及簽章後,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各乙式郵寄至40763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51號4樓「溪守共好」徵稿小組張小姐收。

(三)退 件:參賽作品檔案未得獎者不退件。

(四)評選標準

1.主題內容(15%):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
2. 構圖技巧(30%):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
3.繪畫技巧(30%):參賽作品繪畫技巧、色彩使用等項目優劣 評分。

4.創作理念(25%):以主題切合度為原則,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五)獎勵方式

組別	名次	名額	獎金	
大專高中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	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	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	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	
國中小學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	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	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	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	

備註: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,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六)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公布於 http://www.wra02.gov.tw/ 。

(七)附則

- 1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偽冒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 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,查證屬實,一律取消資格,獎位不 遞補。
- 2. 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,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,且未曾公開發表,亦未獲得任何獎項,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,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退還領取之獎勵,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規定,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,概與主(執)辦單位無關。
- 3. 得獎作品可由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,不另給酬資。
- 4.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;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(如原始數位檔案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)方可領獎·若未配合者,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,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5. 獲獎作品將於本局活動展示使用。
- 6. 活動若有未盡之處,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之權利,各項變更公告於 http://www.wra02.gov.tw/
- 7.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·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· 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- 8.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,可於上班時間(上午9點至下午6 點)洽詢活動小組:

聯絡電話:04-2451-7250#6875 張小姐,

客服信箱:wsda0202@gmail.com。

歡迎繪畫愛好者,至 http://www.wra02.gov.tw/查詢相關資訊。

2019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 報名表						
作品主題		※作品編號				
		(執行單位填寫)				
地點						
作者姓名		學校/單位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作品簡介						
(字數 200						
字以內)						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「溪守共好」繪畫比賽

- 1. 本人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稱本作品)授權予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,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 - (1) 授權條件:無償
 - (2) 授權範圍: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 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- 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·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 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- 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,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 有損害,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

此致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授權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:

【備註: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,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